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内容的修订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修改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 号	修改前	修改后
一	<p>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</p>



二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。	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 董事长担任召集人。
三	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投资发展 部长兼任。	第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，投资评审小组组长由投资发展 部门负责人兼任。
四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七天 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	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，并于会议召开前 三天 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五	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试行。	第二十一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执行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4日